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簡字第101號

原告 永成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璋

被告 陳峻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陳峻樺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947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58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111年度斗補字第4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

01 狀況查詢清單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4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07 法 官 楊鑫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張清秀